

对新的安全条例要求安儿童安全座椅,不少家长不当回事

买“儿童椅”都敷衍,你真大胆呀

新修订的《山东省高速公路交通安全条例》本月起实施,针对0至4周岁的儿童,未安装或错误使用儿童安全座椅成为该条例明文规定的违法行为。但有部分家长认为不安儿童座椅也不处罚,因此敷衍了事。但高速和交警部门提醒说,安儿童安全座椅是为了孩子出行更加安全,不管是否处罚,家长都应该安装。

本报记者 刘光斌
通讯员 王硕

十几天销量增两倍

其实,私家车主对于儿童安全座椅的关注从今年5月底便已开始。“省里新出台了一个交通安全条例,规定有孩子的车主必须安装儿童安全座椅,短时间内倒也有不少人来咨询,有的也提前买了。”张店义务小商品城内一家从事儿童用品的批发商介绍说,与往年相比,七八月份

商场的批发量也几乎翻番。但真正出现购买热潮却是8月1日前后。“单单是这两周,购买量就涨了两三倍。”张店华光路一家汽车装配商店负责人张元(化名)告诉记者,仅从8月1日至3日,他便卖出了3套座椅,而前来咨询的私家车主则少说有十几人。



在淄博银座商场,市民选购儿童安全座椅。 本报记者 王鸿哲 摄

不少市民敷衍了事

儿童安全座椅关注度及销量的升高只是这场热潮的一面,其另一面却是多数市民的观望、敷衍心态。“销量虽然有所提升,但大多数顾客还只是咨询价格,购买欲望并不强烈。”一家儿童用品专卖店的销售人员说,前来咨询的顾客中便有因未安装儿童安全座椅上高速而被查获的案例,但对方却只表示了解,因为新条例并没有规定该

违法行为如何处罚。“有的市民想趁着假期到外地自驾游,又担心在高速路上被查,所以才买一个安全座椅。但考虑到平时不怎么上高速,孩子转眼就长大了,选购的时候也就不大在意质量。”汽车装配商店负责人张元说,虽然最近有很多车主购买儿童安全座椅,但他们大多只关心价格,一般都是买最便宜的,对产品质量却疏于考察。

高速公路交警:

选购儿童安全座椅不可心存侥幸

新条例虽然对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做出了明文规定,但并未有处罚措施。高速交警也只采取查处并批评教育的方式,并不进行相关处罚。“私家车主如果因为没被处罚而心存侥幸,随便买个儿童座椅敷衍检查,这很可能就埋下了隐患。”市公安局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民警李洪勇说,高速公路车速较快,倘若高速行驶中紧急刹车,孩子便容易脱手,造成致命的伤害。

数据显示,我国每年有超过1.85万名14岁以下儿童死于交通事故,死亡率是欧洲的2.5倍、美国的2.6倍。而据一项实验统计,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可以减少17%的死亡率。

“倘若车主决定为孩子配备儿童安全座椅,孩子的安全便应该是第一考虑因素,那么产品的质量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李洪勇表示。

小伙骑摩托闯岗 无牌无证被查

本报8月4日讯(记者 孙慧瑶 通讯员 杨丽 王敏) 小伙带着女友骑未挂牌摩托,在交警准备检查时,他却加速闯岗。

8月4日9时许,一小伙骑一辆未悬挂号牌的悍马摩托车载着女友沿步行街由南往北行驶,行驶至步行街与人民西路路口时,交警欲将该摩托车拦下检查,不料,小伙载着女友行驶至距执勤交警10米远处时突然加速行驶,想要逃过交警检查,执勤交警伸手拦截,没有拦住,小伙骑摩托车行驶了几百米后,被不远处的另外两名执勤民警拦下。

面对民警的各种询问,小伙始终一言不发,女友力劝小伙积极配合交警工作,小伙还是一副无所谓的态度。最后,在交警的耐心劝导下,小伙说出了自己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经过核查,小伙并未取得相应的摩托车驾驶证,驾驶的二轮摩托车无牌,执勤民警遂为其开具强制措施凭证依法将其车辆扣留,并依据《中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对其作出行政拘留5日、罚款600元的处罚。

买衣服也能 以旧换新?

本报8月4日讯(记者 张汝树 实习生 王宇澄) 您听过电动车以旧换新,也听说过电视机以旧换新,您听说过,买衣服也能以旧换新吗?7月24日,记者调查发现,市区部分服装店推出了衣服以旧换新活动,吸引顾客。

在张店商场西路一家服装店中,记者发现,商家打出来衣服以旧换新的牌子,如果是本品牌的衣服,可以立减60元,不是本品牌的衣服,也可以立减40元。

当记者问及是不是需要品牌裤子时,该店员回答称:“不需要,只要是一条裤子就可以,换来的裤子将用来回收,进行废物利用。”但当问及如何废物利用时,该店员称“不知道”。

面对服装业的这种促销活动,很多消费者认为还是挺划算的,一些不用的破旧衣服还能换取实惠,总比直接扔了要好。但也有一些市民认为,这只是商家促销的一种噱头,废旧的衣服根本无法实现回收再利用。

公益广告大赛期待你的个性设计

□突出“讲文明树新风”主题,作品要感染力强,创意出色、寓意深刻

□四部门联合发起,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9月20日

本报8月4日讯(记者 张汝树 通讯员 刘刚)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创意征集大赛开始了!活动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工商局、市广告协会联合发起,参赛作品以“讲文明、树新风”为创作主题,重点围绕“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思想道德内涵。

此次大赛的作品创作选题主要是“我们的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雷锋精神;诚信建设;勤劳节俭;社会美德;孝老敬

老;文明出行;生态文明;法制观念。作品类别分为平面类(含海报招贴)、影视类、广播类、手机类。

设计上要求设计作品要易认易记,说服力、感染力强,创意出色、寓意深刻,作品须在适当位置标注“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字样,鼓励通过将年画、剪纸、农民画、传统漫画、泥塑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民俗文化的技艺手法融入创作中。

具体技术要求上,平面类(含海报招贴):报送的平面广告作品尺寸为50×40(厘米),装裱后最大尺寸为52×42(厘米),装裱的衬板

为轻黑KT板(厚度不得超过0.5厘米)。同时提供一张作品原件刻录光盘,存储格式为*.tif,不得低于300万像素。光盘盒基上须注明作品名称和参赛单位全称。海报作品为特殊尺寸,其装裱后最大长度不得超过120厘米,宽度不得超过75厘米。

影视类,包括高清视频、微电影、FLASH动画、DV短片等。作品片长为5秒的倍数,最长不超过55秒,片子开头有3秒倒数显示及3秒片名标题版,报送的影视(动漫)广告作品须分别录制在DVD光盘上,存储格式为

MPEG4。每件作品光盘盒基上须注明参赛作品名称和参赛单位全称。

手机类作品制成彩信或彩铃,彩信格式为GIF,最大不超过300K;彩铃格式为MID,时长不超过30秒。

作品征集时间截止到9月20日,作品评审时间:2014年9月21日-9月30日,最终结果公布为2014年10月1日。参赛作品报送:淄博市工商局商广科联系人:薛振荣 地址:张店区华光路96号1501房间 电话:3110234、1585331 2345邮箱909897785@qq.com。